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2021.09.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(2022.01.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3.05.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、學生選課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兩年修畢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年，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年；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外，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18 學分、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惟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研究生通識(含學術倫理、中英文寫作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)，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科(含專題討論)，學分不限。其修習專題討論課程者，以點名紀錄做為出席評分之依據，碩士生須於課後一周內確認點名紀錄，不接受逾期更正。曠課 2 次給予成績不及格之評定，遲到早退視為曠課。學生課堂請假之規範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碩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，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「撰寫論文」，無須選課。
- 四、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因特殊情形，若欲申請轉所者，其「特殊情形」之認定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系主任方可在申請人轉所申請表上同意簽章。
欲申請轉所學生須於該學年，或學期結束後兩周內備妥「研究所轉所申請表」及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規定未定事項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系其他規章處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